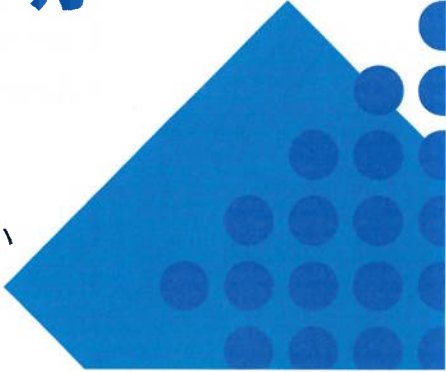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表件撰寫示例說明

紅瓦厝國小 趙惠君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金城國中、新營國小
辦理日期：114年4月9日、4月16日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上傳

設有特教班及安置特教學生並接受特教教師巡迴輔導之國中小，務必於114年7月10日前完成課程計畫，並**上傳**至「臺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與「臺南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21675」(<https://survey.tn.edu.tw/>)，以利進行課程計畫備查工作。
實驗學校課程計畫仍需上傳，統一由教育局進行備查。

C6-3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特教班) 上傳

特教學生(含身障、資優)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彙整表、特推會議紀錄、每班型IEP/IGP最高年級一份等3項，請於114年7月10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21675)。





備查表件

▲臺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 1.特教班自我檢核表(A03)-無設班不用填寫
- 2.特教班學習節數分配表
(C3-1每班型一份，國小6頁、國中3頁，節數以學校年級規範填寫)
- 3.特教班課程調整計畫C5-1(部定領域)、C6-1(特需領域)
- 4.課發會會議紀錄(C7-1-3)
- 5.其他(C1-1、C2-1、C7-1-1、C7-1-2)

▲臺南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 21675)

- 1.特推會會議紀錄(C6-3)
- 2.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C6-3附件)
- 3.特教學生IEP/IGP(各班型最高年級1份)



說明會大綱

One

113學年度結果彙整

Tw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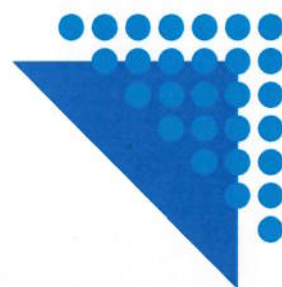
課程計畫備查流程說明

Three

課程計畫C類表件說明

Four

重要補充提醒



113學年度結果彙整



It is expected that every child who participates in special education will receive :

- to meet their individual needs (that result from having a disability).
- to help the child learn the information and skills that other children at the school are learning.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113學年度課程計畫結果



國小

- 通過 :201
- 修正後通過:0

國中

- 通過 :72
- 修正後通過:0





歷年建議彙整

核心素養

- 能力指標誤用新課綱草案版，請使用正式版(108.07)。
- 核心素養只有代碼，未填上文字內容。
- 總綱核心素養，誤植為領綱核心素養。

IEP部分

- 請依法規列出IEP五大項內容。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雖然學生無需求，但仍需將表格呈現。
- IEP會議僅有簽名頁，沒有會議紀錄。
- 「轉銜服務」、「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部份」有欄位但空白，建議依學生需求補充填寫。



歷年建議彙整

表格內容

- C3-1學習節數分配表須依學生每年級入學填寫完整節數分配。
- C5-1、C6-1上下學期合併成一個頁面撰寫，未上下學期分開撰寫。
- C5-1、C6-1畢業生教學期程應規劃至畢業典禮當週即可(第18週)，非規劃到最後一週。
- C5-1領域課程計畫每週節數與C6-3附件所示不符。
- 教學期程請依教育局公布之起訖日期或週次擬定。
- 學習節數加總填寫有誤。
- C6-1一份課程計畫寫入四種課程，宜專業判斷學生目前急迫之需求為主軸，不宜每周更換不同的課程領域。(已詢問過特需課程總編輯蔡昆瀛教授：若經評估，學生仍有各項課程需求，但時間有限，可採融入方式，但仍建議以其一為主要課程領域進行，其他採融入，且IEP要有融入課程的相對應目標)



歷年建議彙整

會議記錄

- 有一對一上課情形但未提特推會審議通過。
- 學校有特教學生之課程調整計畫，卻沒有在課發會會議紀錄案由出現審查通過課程計畫。
- 務必遵守「行政會議程序」：要先特推會，再課發會。有設班的學校，課發會記得要有特教師代表出席。
- 特推會會議紀錄中，應列出一對一教學的學生姓名。

巡迴班

- 該校特生為巡迴輔導新生未派案，開學後請規畫課程再依程序補件上傳。
- 請記得把提供給巡迴學校的課程計畫標題改為巡迴學校的校名。(填寫個案學生所屬校名)



課程計畫備查流程說明

It is expected that every child who participates in special education will receive :

- to meet their individual needs (that result from having a disability).
- to help the child learn the information and skills that other children at the school are learning.



課程計畫與IEP/IGP

類型	差異化教學 (課程調整)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學校課程計畫
適用法規	12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1. 特殊教育法。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 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目的	達成一個教室內有個別差異學生之學習需求。	提供適性的個別化教育。	學校的願景與教育目標的具體化和透明化。
適用對象	全班學生或個別學生。	個別學生。	全年級學生。
項目內容	屬於教師實施教學專業之原則指引，無明確具體規範。	有明確具體規範。	有明確具體規範。
資訊呈現方式	無須公開。	謹守個案保密原則，不可公開。	需在學校網頁公告。

表4-9 差異化教學、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學校課程計畫之差異比較



課程計畫與IEP/IG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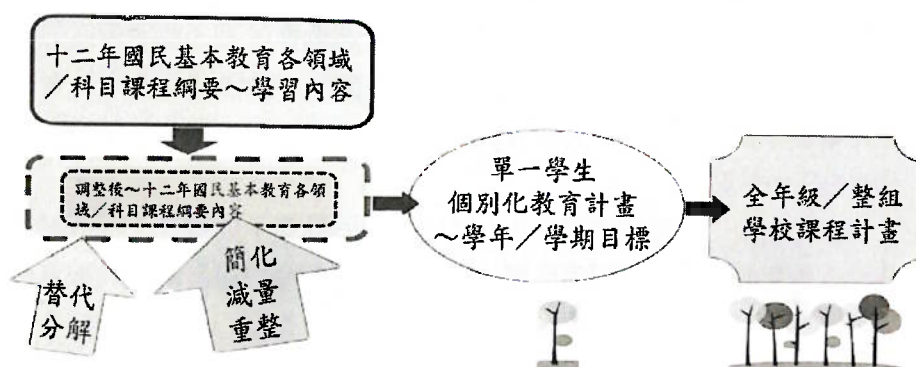


圖4-7 普通教育課程調整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和學校課程計畫的關係圖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規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民國112年12月07日)

第4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民國110年10月29日)

第11頁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5.行政程序

須將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民國103年06月19日)

第7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課程計畫與IEP/IGP

- 特教生的課程(C5-1/C6-1)必須依據IEP/IGP進行適性設計。
(十二年國教總綱第33頁)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一)學習評量實施

- 1.學習評量依據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原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 2.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 3.教師應依據學習計畫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4.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5.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6.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二)評量結果應用

- 1.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2.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課程計畫與IEP/IGP

5月

- 新生報到、安置 / 召開轉銜會議
- 舊生召開113學年度期末IEP檢討、114學年度IEP期初會議

6月

- 完成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C6-3
- 撰寫課程計畫C5-1、C6-1

6月

- 召開特推會審議課程規劃及IEP
- 將C5-1、C6-1送課發會審查

7月

- 7/10上傳至「臺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與「臺南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21675號」
- 教育局備查檢核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補充說明
1.是否曾參加12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相關研習 ☐ 特教課程實施規範 ☐ 輕度課程調整(普特合一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 ☐ 重度課程調整與教學活動手冊運用指導 ☐ 特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工作坊	1.參加任何一項即可
2.特教課程融入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及學校願景(C2-1)	1.學校課程架構與願景建議明確看出有融入特教課程
3.課發會組織成員含特殊需求領域代表(C7-1-1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C7-1-3課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課發會至少一位特教代表 2.會議記錄呈現審查特教生課程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補充說明
4. 依法完成IEP/IGP並送特推會審查通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5. 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資優類分散式資源班有1對1上課之情形，均提特推會通過。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6. 是否召開特推會，通過下列文件：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C6-3附件：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 □ 114學年度舊生IEP/IGP(所有個案)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每週不超過2節)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補充說明
7. 是否召開課發會，通過下列文件：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C6-3附件)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C5-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C6-1)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	1. C6-3附件之授課時數必須與C3-1、C5-1、C6-1相符合。
8. 是否將下列文件建置於「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特教班(A03) (核章掃描) □課發會會議紀錄(核章掃描，含簽到表)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C3-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C5-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C6-1)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 (核章並掃描)	1. 未設有特教班之學校無需繳交A03。 2. 務必使用本學年度最新公布之C5-1、C6-1表件。 3. 完成上傳。



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補充說明
9. 是否將下列文件上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 21675) : ☐ 特推會會議紀錄(C6-3) (核章並掃描, 含簽到表) ☐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C6-3附件: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 ☐ 114學年IEP/IGP各班型最高年級一份(含掃描簽名及最近一次之訂定、檢討紀錄) 六、IEP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1. 期限前完成上傳。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個別化教育計畫」, 其內容包括: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課程計畫C類表件說明

It is expected that every child who participates in special education will receive :

- to meet their individual needs (that result from having a disability).
- to help the child learn the information and skills that other children at the school are learning.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C類表件說明-C1-1、2-1

貳、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現況：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各年級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特教班分開。

班別：普通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4	4	3	4	4	3	22
人數							
班別：藝才班 ○○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人數							
班別：體育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人數							
班別：特教班 (可自由調整表格)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人數							
全校總計							

C1-1 集中式特教班要記得填寫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1年級 節數	2年級 節數	3年級 節數	4年級 節數	5年級 節數	6年級 節數
彈性 課程	統整性探究 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學習)	優選未盡	2	2.75	3	3	4
	社團活動與 社會服務						
	社區活動					1	1
	資源班特殊需求課程 (特教班)						
	學年活動	1	0.25	1	1	1	1
其他課程 (非特教班)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節數/一學年		3	3	4	4	6	6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一週		2-4	2-4	3-6	3-6	4-7	4-7

★C2-1 有開設特殊需求課程
要記得填寫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10年10月)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綱

108年7月18日教育部發布令

110年7月30日教育部發布令 集中式服務類科課綱

110年10月29日教育部發布令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PDF · ODT)
- (111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PDF · ODT)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教服務類科課程綱要 (PDF · ODT)
- (111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教服務類科課程綱要 (PDF · ODT)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PDF · ODT)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資訊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PDF · ODT)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訊資訊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PDF · ODT)

-111學年度開始-

- 國中一二年級加入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必修課程
- 國小一二三年級加入臺灣
手語在本土語文選修項目



C類表件說明-C3-1學習節數分配表

1. 特教班另表呈現(各班型1份)。
2. 國中一份3頁；國小一份6頁。
3. 載明領域課程名稱及節數：
 - 3-1資源班或巡迴班:依照學校年級規範節數填寫。
 - 3-2集中式特教班: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23-28)
4. 黃色框格:填寫為特需【課程名稱+節數】，必須與C6-3和C6-1相對應。

請參閱手冊第___頁範例



C類表件說明-C5-1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1. 國中及國小，全數使用新課綱版本表格撰寫。
2. 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生得依其身心狀況及能力先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再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等方式進行調整。調整時，得參考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編選教材。其中部分因障礙限制而無法學習的學生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可能需加以重整，甚至將部分較難的內容刪除，並需以小步驟學習新教材、充分練習與累積複習舊教材的螺旋式課程設計方式進行教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17)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C類表件說明-C6-1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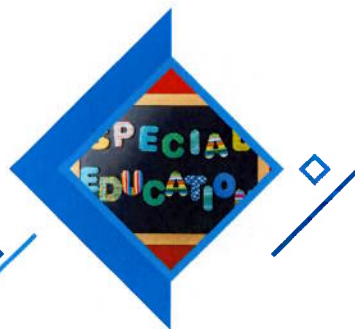
1. 全數使用新課綱版本。
2. 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請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108年7月)】
3.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雖區分為不同階段，但教師可依據學生能力現況進行調整，往前或往後選取符合其需求的學習重點，不受階段別之限制。(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P.20)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C類表件說明-C6-3及附件

1. C6-3特推會紀錄，要有簽到表以及提案。
2. 正式特教生才要，疑似生不用。
3. 附件: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excel)。
 - 一位學生一列來規劃，名字中間用O替代《勿違反個資法》。
 - 本次EXCEL新增特需欄位可以點選《學策融入學科》。
 - 務必與C3-1相符合。



重要補充提醒



It is expected that every child who participates in special education will receive :

- to meet their individual needs (that result from having a disability).
- to help the child learn the information and skills that other children at the school are learning.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審查檢核項目



請參閱第____頁的提醒單
【課程計畫審查特教類繳交表件及注意事項】





重要補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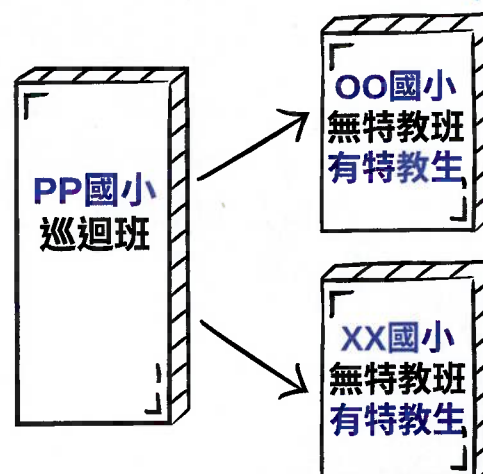
- 務必使用新表件：臺南市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https://cop.tn.edu.tw/modules/tad_uploader/



重要補充資訊

- 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應主動與未設特教班但有特教生的學校合作設計課程調整/特需領域計劃(C5-1或C6-1),並交由學生設籍學校上傳文件。
- 範例：OO國小及XX國小各有一特教生，則PP國小不分類巡迴教師應與竹橋及後港國小合作設計該學生之C5-1或C6-1。





重要補充資訊

- 課程領域分幾組，就要寫幾份C5-1嗎？



是。但是各校要分多少組，是各校權責，免交分組表。



重要補充資訊

- 已安置之新生，且已完成轉銜，也要納入課程計劃嗎？



各校新生，若已通過鑑輔會綜合研判安置的正式生(確認個案)要納入課程計畫規劃。





重要補充資訊

- 若是課程計劃於7月中旬被通知需要重傳或修改，但代理教師已離職，校內已無任何特教教師，該如何處理？

請學校端特教業務承辦人或教務處(導)處理，並出席課程檢核辦理學校之複審會議，由複審委員協助學校處理。



特教相關法規宣導

- ▶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法
- ▶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 ▶ 第 31 條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 ▶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特教相關法規宣導

-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 第 10 條
- ▶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特教相關法規宣導

-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 第 13 條
- ▶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 ▶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 ▶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特教相關法規宣導

-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 第 17 條
- ▶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特教相關法規宣導

- ▶ 法規名稱：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
- ▶ 第 3 條
- ▶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宜，應設特推會，其任務如下：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及適應教育環境。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轉介相關工作。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合之普通班班級，並審核該班導師之資格。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獎補助之申請案件。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排課與評量考試服務，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九、評估檢討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年度成效。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特教相關法規宣導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

- ▶ 第 8 條、第 9 條

THANK
YOU

—
LINE ID : muse28
E-mail : muse@tn.edu.tw